

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讨论了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制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在本次监事会中，因监事仰春景女士、职工监事胡耿武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沈晓平

---

仰春景

---

胡耿武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